

四川省绵阳第一中学晋职量化考核表

四川省绵阳第一中学第八届教代会第1次会议通过

为了坚持标准，硬化条件，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和加强教师一级、高级职称晋升申报工作，确保教师职称晋升申报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，结合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条件，特制订本评分细则（本量化考核表适用于一级教师、高级教师的评定，正高级教师量化考核依据市教体局标准执行。）。

考核项目	量化评分标准（写明起止日期）	最高分值
任职年限	任现职（以实际聘用时间）满基本年限计5分，每多一年加2分。	
学历	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加3分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加2分，具有博士学位的加5分。	
教龄(工龄)	每满1年计2分。	
本校校龄	每满1年计2分。	
班主任	任班主任满2年为基本条件，在绵阳第一中学任班主任、年级主任每1年计3分。	
担任社会工作	担任了行政干部每1年加2分；支部（副）书记、备课组长、教研组长，每1年加1分；工会组长、党小组长每年加0.5分。	10
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或专题讲座	承担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直属教研机构）组织的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或专题讲座，按国家级/省级/市级/校级分别加5/4/3/1分。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直属教研机构）组织的优质课竞赛，获全国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5/4/3加分；获省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4/3/2加分；获市级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3/2/1加分；获校一等奖加1分。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直属教研机构）组织的课堂展示活动（说课、课堂设计、一师一优课、微课等），获全国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4/3.5/3加分；获省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3/2.5/2加分；获市级一/二/三等奖分别按2/1.5/1加分。	
发表教研论文及获奖	在公开发学学术刊物发表与本学科（含教育管理）相关的教研论文或专著每篇3分。撰写的本专业（含教育管理）教研文章或德育工作理论文章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直属教研机构）组织的交流或评比，获得全国一/二/三等奖分别加3/2/1分；获得省级一/二/三等奖分别加2/1.5/0.5分，获得市级一/二等奖分别加1/0.5分；若未评等级，则国家级按2分/篇、省级按1.5分/篇、市级按1分/篇加分。公开发表的论文（专著）与交流评比获奖的理论文章若属同一内容，只加一次最高分值，不重复加分。研究性学习参照此项计分。论文必须有公开刊号，获奖必须是行政及主管部门、非学会协会的。	6
课题研究	参与课题研究，（1）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主研人员按5/4/3计分，辅研人员计2分；（2）获省一、二、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按4/3/2计分，辅研人员分别计1分；（3）获市一、二、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按3/2/1计分，辅研人员分别计0.5分；同一课题只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必须是行政及主管部门、非学会协会的。	6
课件、教案获奖	课件、教案等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按4/3/2计分；获省一、二、三等奖按3/2/1计分；获市级一、二等奖按2/1计分（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累加）。必须是行政及主管部门、非学会协会的。	6
竞赛、艺体等学科获奖	竞赛等学科辅导教师指导学生等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按每项4/3/2计分；获省一、二、三等奖按3/2/1计分；获市级一、二等奖按2/1计分（同一层次只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累加）。艺体等竞赛主教练获国家级前8名，按4/3.5/3/2.5/2/1.5/1/0.5计分；获省级前5名，按3/2.5/2/1.5/1计分；获市级前3名，按2/1.5/1计分。（注：认专业学术委员会，按大赛区分级认可，同一级项目只认单次最高级）必须是行政及主管部门、非学会协会的。	6
荣誉	荣获党政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，国家级计10分；省级（劳模、优秀、骨干）计6分；市级（劳模、优秀、骨干）4分；校级计1分，该项可累加，但在同一年中只记最高项。其余不计。非学会协会的。	10
支教考核	凡被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派往艰苦边远地区和乡镇支教的教师，每支教1年计5分；援彝援藏满1年，符合基本条件直接晋升。	
教学效果	考核以近三年6个学期的教学成绩等级计分，评为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3分（说明：所教教学班班级数获得一等奖的比例大于等于2/3按一等计分，所教教学班班级数获得三等奖的比例大于1/3按三等计分，其余计二等。）。非统考学科根据学期学校评定等级计分。	48
民主测评	民主测评不记分，满意度达到75%以上。	0
校评审小组考核	职称评审小组成员结合申报人基本条件、师德师风、业绩考核、上职称汇报课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现实表现等综合考核，最后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序计分（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）。	10
	1.除任职年限、教龄、校龄、支教按实计算、教学效果以近三年来市级统考成绩进行量化计算外，其余各项均以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统计；担任班主任和社会工作有重叠的以最高项计算。	

- | | |
|------|---|
| 备 注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如果有分设特等、一、二等奖的则按一、二、三等奖标准计分。3. 本量化考核表所有加分依据不重复计分。4. 非教师系列晋职按教职工岗位晋级办法执行。 |
|------|---|